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949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邱彥倫

被告 張幃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9日向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嗣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86,793元(含本金158,405元)未為清

01 償。(二)被告於109年12月4日向花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61
02 6,000元，約定分48期按月攤還，借款利率按利息11.99%計
03 算，且如有逾期還款者，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未依
04 約還款，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尚積欠262,934元（含本金22
05 7,032元）未為清償。嗣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概括讓
06 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7 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0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
11 定條款、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系統畫面、金融監督
12 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
13 約、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馬正道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30 合 計	4,850元	

31 附 表

編號	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算日 (民國)	計息止日	年利率
1	信用卡	158,405	113年9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貸款(滿福貸) 帳號：0004636705717128779	227,032			11.99%